

南通大学 2022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南通大学研究生教育始于1979年，1981年成为国务院批准的首批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单位，2003年拥有联合培养博士点，2013年成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经过四十多年的励精图治，学校学科建设水平全面提升，现有基础医学、临床医学、信息与通信工程3个博士后流动站，基础医学、临床医学、信息与通信工程3个一级学科博士点，22个一级学科硕士点，10个硕士专业学位点。临床医学、神经科学与行为学、工程学、药理学与毒理学、生物学与生物化学、化学等6个学科进入ESI学科全球排名前1%。

学校现有21个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3550人，学校师资力量雄厚，现有教职工3367人（含杏林学院152人），其中高级职称以上1659人，博士、硕士生导师1550余人。共有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973”项目首席科学家、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奥运会冠军、江苏省“333工程”高层次人才、江苏特聘教授等各类杰出人才。

学校拥有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中石化重点实验室、中纺联重点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省军民融合创新平台、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一批高端科研平台。五年来，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973”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469项）和社会科学基金项目（80项）等近600项，作为第一申请人获授权发明专利1304件，荣获国家技术发明奖、全国创新争先奖、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进步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省科学技术奖、省部级协会类科学技术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在内的一批高层次奖励，连续多年被评为江苏省科技工作先进高校。

一、培养目标

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招生计划

2022年我校预计招收硕士研究生1800名左右（不含留学生），实际招收人数根据国家下达计划数和生源情况作相应调整，免试推荐生名额占学校招生总指标。2022年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8名，专项专用。

三、报考条件

（一）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报到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下同)或2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并修完本科相应专业主干课程(提供由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课程学习证明及成绩单)的人员，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我校不接收学制为四年制的大学三年级学生和学制为五年制的大学四年级学生报考，也不接收本科提前毕业的大学三年级学生(学制四年制)或本科提前毕业的大学四年级学生(学制五年制)报考。

(二) 我校临床(口腔)医学部分专业的报考条件：临床(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对象为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专业的应届或往届本科毕业生。**对于已经获得临床(口腔)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人员原则上不得报考临床(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医学院临床(口腔)医学各专业专业学位报考条件：

1. 临床医学(除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眼科学、麻醉学、临床检验诊断学、放射影像学、超声医学和核医学以外)各专业专业学位只接收全日制本科为五年及以上学制西医临床医学专业的考生(医学学位)报考，且符合报考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报名条件的应届或往届本科毕业生。

2. 105105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只接收全日制本科为五年及以上学制西医临床医学和精神医学(医学学位)专业的考生报考，且符合报考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报名条件的应届或往届本科毕业生。

3. 105116 眼科学只接收全日制本科为五年及以上学制西医临床医学和眼视光医学(医学学位)专业的考生报考，且符合报考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报名条件的应届或往届本科毕业生。

4. 10518 麻醉学只接收全日制本科为五年及以上学制西医临床医学和麻醉学(医学学位)专业的考生报考，且符合报考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报名条件的应届或往届本科毕业生。

5. 105120 临床检验诊断学只接收全日制本科为五年及以上学制西医临床医学和医学检验(医学学位)专业考生报考，且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专业的应届或往届本科毕业生。

6. 105123 放射影像学、105124 超声医学、105125 核医学只接收全日制本科为五年及以上学制西临床临床医学和医学影像学（医学学位）专业考生报考，且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专业的应届或往届本科毕业生。

7. 105200 口腔医学只接收全日制五年西医口腔医学（医学学位）专业考生报考，且符合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报考条件的应届或往届本科毕业生。

以上专业均要符合报考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报名条件。

特别提醒：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等专业研究生报考执业医师政策请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国家卫计委当年发布的“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等相关文件。

（三）各招生专业要求详见南通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南通大学2022年全日制学术学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的备注内容。

（四）接收推荐免试生

欢迎获得所在学校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报考我校并参加复试。具体规定请查看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南通大学2022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章程》。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四、报名时间及办法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在网上或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我校相关专业的报考条件，报考资格审查将在复试阶段进行，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复试和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手续；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所在地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手续。

（一）网上报名要求

1. 网上报名时间：

2021年10月5日至10月25日，每天9:00-22:00。

网上预报名时间：

2021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

2.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s://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s://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3. 网上报名填写报考信息时注意事项：

(1) 考生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待初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招生单位的调剂办法、计划余额等信息，并按相关规定自主多次平行填报多个调剂志愿。

(2) 考生应按我校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3) 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我校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4)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s://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在我校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5)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考生报名时应当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6) 考生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公布各专业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现场确认）、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7) 考生应当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8) 考生必须按网报要求认真、慎重填写所有信息项。特别强调：①请特别注意“报名点”、“考试方式”、“考试科目”的选择是否正确；②如报考信息填写错误，则只能在规定的网报时间内重新网报；③身份证号码不能填错，出生年月日必须与身份证上的出生年月一致；④通讯地址应尽量写详细，并且到2022年7月10日之前不会变化，以免调档函、录取通知书投递错误；⑤网报截止后所有信息将无法修改。

(9) 通信地址和邮政编码的填写必须规范、详细，应写明省市区县街道单位部门或者家庭门牌号等，应届生必须按照***大学***校区***学院***年级***专业***班级。

(10) 毕业证书编号和学位证书编号填电子注册的证书编号或学校编号（未电子注册者填证书上的编号，不是证书上的流水号）。

(11) 网上报名有关具体要求和注意事项，详见教育部关于印发《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21〕2号）及“研招网”报考须知。建议广大考生合理安排报名时间，避开报名高峰，避免网络拥堵。

(二) 网上确认（现场确认）：

1. 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或到报考点指定地点现场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时间由各省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国家招生工作安排和本地区报考组织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请考生特别注意查看所选择报考点以及相应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发布的网报公告中的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时间,以免错过网上确认(现场确认),不能参加考试。**

2. 考生网上确认(现场确认)应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3. 所有考生均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在现场确认时应提供学历(学籍)认证报告,以供核验。

5. 报名所填各种信息及相关证件必须真实,凡报名造假者,一经查实,取消报考、复试、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

6. 考生应按有关省网报公告要求,按时缴纳报考费。

7. 考生应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五、初试

(一)考生应当在2021年12月18日至12月27日期间,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

(二)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三)初试方式均为笔试。初试日期和时间:2021年12月25日至12月26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其中:

12月25日8:30-11:30 思想政治理论

12月25日14:00-17:00 外国语

12月26日8:30-11:30 业务课一

12月26日14:00-17:00 业务课二

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不在规定日期举行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国家一律不予承认。

(四)初试地点:按网报时选定并经网上确认(现场确认)的报考点。

(五)初试科目

1. 硕士研究生招生初试一般设置四个单元考试科目,即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满分分别为100分、100分、150分、150分,每科的考试时间均为3小时。

教育学、医学门类初试设置三个单元考试科目,即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专业基础综合,满分分别为100分、100分、300分。

药学、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公共卫生、护理等专业学位硕士初试设置三个单元考试科目,即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专业基础综合,满分分别为100分、100分、300分。

2. 其中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一、二)、日语、数学(一、二、三)、临床医学综合能力(西医),具体考试范围参考教育部考试中心编制的考试大纲。

(六) 考生须到报考点指定的考场考试。

(七) 考生初试成绩由考生通过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网站 (<https://www.jseea.cn/>) 查询。

六、复试

鉴于疫情管理常态化, 我校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将在上级主管部门疫情防控的指导下开展, 考生须及时关注我校网上公布的相关通知, 做好个人防控措施, 保障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及身体健康。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 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 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 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根据国家录取政策、招生规模以及考生初试成绩等进行综合分析后确定参加复试名单。复试工作一般应在录取当年4月底前完成, 复试形式: 现场面试(网络面试)。

(一) 复试时间、地点、内容、方式、成绩使用办法、组织管理等由我校按教育部有关规定自主确定。复试办法和程序将于复试前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复试时所带材料: 准考证(请保留准考证至2022年9月)、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学籍核验结果等报名材料原件。复试形式: 笔试与口试。复试内容: 以大学本科主干课和基本技能的考核为主。具体为: ①外语口试测试; ②专业课考试; ③考生综合素质和能力的考察。复试时应届本科毕业生须由考生所在学校出具成绩单原件; 往届生须提交原所在学校出具的成绩单原件或本人档案中《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复印件并加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二) 我校在复试前将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以报名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截止日期前所获得的文凭为准)、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 对不符合规定者, 不予复试。

(三) 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核验有问题的, 我校将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四) 以同等学力(指大专毕业生、本科结业生)、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 取得复试资格时, 需所报考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两门。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 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 我校认为有必要时, 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六) 不按规定时间参加复试或复试不合格者一律不予录取。

(七)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 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 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七、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 结合专业实际情况, 提出本单位体检要求。

八、录取

(一) 我校实行差额复试, 有关复试组织、差额比例、复试形式、计分方法、调剂录取等问题详见《南通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管理规定》。

(二) 硕士研究生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学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 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三)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 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得拟录取。

(四) 被录取的新生, 经考生本人申请和招生单位同意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 工作1至2年, 再入学学习。

(五)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 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 录取资格无效。

九、信息查询、联系方式

(一) 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主页网址: <http://yjs.ntu.edu.cn>

(二) 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通讯地址: 南通市啬园路9号南通大学啬园校区逸夫楼6号楼202东1室

邮政编码: 226019

咨询电话: 0513-85012093

电子邮件: yzb@ntu.edu.cn

十、其它说明

(一) 学制、学费、住宿费

我校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基本学制为3年, 专业学位研究生基本学制为2-3年, 具体以培养方案为准。

按照国家和江苏省有关文件规定, 被我校录取的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费为8000元/年·生,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费为10000元/年·生。

我校2022年录取的硕士生住宿收费标准将根据所在校区和住宿情况核算(一般为1000—1200元/年/生)。

(二) 奖助政策

为吸引更多考生报考我校, 我校按照国家和江苏省相关规定设立奖助学金, 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学者奖学金、社会奖学金等。其中,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第一学年按9000元/生的标准平均发放。其他学年按一等奖占比20%、12000元/生, 二等奖占比50%、8000元/生, 三等奖占比30%、6000元/生的标准评审后发放。学校建有完整的助学体系, 帮助经济困难研究生完成学业, 具体参照学校相关文件。

(三) 招生过程中, 如果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政策, 我校将做相应调整。未尽事宜, 以教育部印发《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为准。